

证券代码：836674

证券简称：净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##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雅玲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吴低潮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51656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7)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，并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蒋雅玲、陈昊、吴低潮、王鑫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